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

项目号：CSWU2026C-007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数量/单位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	<p>1.服务范围及要求： 审计学校 2025 年度决算报告的编制情况，资产、负债、净资产是否全面、公允反映学校财务状况。关注集体决策机制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债权债务管控情况、基本建设管理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采购管理及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规范教育收费情况、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一般支出管控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外培训费收入实际到账情况共 15 个重点财务事项。其中对内部建设与执行情况的关注需满足《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p> <p>2. 服务标准： ①乙方进场后需对审计项目编制审计实施方案，交学校审计处。严格按实施方案开展审计工作。 ②财务报告审计要符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重庆市财政局要求。 ③乙方的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须经学校复核，并交学校审计处存档备查。 ④乙方应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形成的问题须经相关人员确认。</p> <p>3.乙方承诺：在本次审计项目完成后，若甲方需要，</p>	1 项



	可无偿提供一次财务咨询。	
总价人民币 (小写): 16,000.00 元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实施地点: <u>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u>		
一、验收方式: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底稿等审计过程资料, 甲方对其进行验收。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视为验收合格。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审计报告报重庆市教委和重庆市财政局获得认可, 如教委及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需协助完成整改。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 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乙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 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熙街支行 账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 由乙方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 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 待流程结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620565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展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1号中渝香奈公馆7幢9楼
电话：023-63135897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账号：500102022010141092253
法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业学院
用章
支行照街分理处
2500187

